

中共吉林市委文件

吉市发〔2021〕19号



中共吉林市委关于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助推实施“四六四五”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 (2021年9月1日)

人才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只有高质量人才才能引领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构建具有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核心竞争力的人才体制机制，加快推动新时代吉林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吉林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激发人才活力

（一）用好用活空余事业编制。着眼解决基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难、落编难等问题，打破人才壁垒，推行“市县两级空余事业编制统筹使用+单列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双轨并行人才引进机制。允许县（市）区统筹使用空余事业编制，做大做强“人才编制池”，用于全域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重点支持特殊领域和关键岗位引进急需人才。（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二）赋予事业单位充分的用人自主权。鼓励支持基层一线开展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自主招聘工作，放宽人才招聘条件，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情况，适当降低或不设招考比例，严格招录标准，简化招录程序，可通过面试答辩、课题研讨、成果评估等方式综合确定人选。（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委编办）

（三）打破“四唯”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将专利创造、标准制定及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资历、年限等职称评审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产业园区（开发区）及科研人员密集的重点企业，可积极争取省人

社厅授权组建职称评委会，开展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进一步放宽职称评价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在乡镇（含）及以下一线工作累计满 30 年且聘任中级职称满 10 年，表现特别优秀的，经推荐评审通过，可不占单位职数，直接评聘副高级职称（职务）。（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

二、实施重点人才项目

（四）实施万名学子助企兴业行动。着眼于优化人才结构，壮大人才队伍规模，每年引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和近 5 年往届毕业生 2000 人左右，利用 5 年左右时间，引进 10000 名左右助力企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其中，每年市县两级使用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招录（聘）1300 人左右，择优选派一部分人到规上民营企业和乡村振兴一线挂职工作 3 年；鼓励支持全市规上民营企业每年自主招聘 700 人左右，予以政策支持。（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五）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行动。围绕特色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农业装备制造、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利用 5 年左右时间，重点培养支持 1000 名左右具有代表性的优秀乡村人才。每两年评选一次吉林市乡土专家，每次评选 50 名左右。每两年举办一届吉林市乡村人才技能大赛。组织优秀乡村人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构建

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六）实施重点产业高端人才引进行动。围绕我市旅游文化、精细化工、先进材料、装备制造、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等六大产业集群，利用 5 年左右时间，重点引进 100 名左右重点产业高端人才。大力引进入选国家“两院院士”、国家重点联系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长白山人才工程”特聘杰出领军人才、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及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生活补贴、项目资金资助、创业贴息、个税奖励、提供创业场所等支持。建立柔性引才机制，鼓励企业自主实施“揭榜”制度，通过发布需求榜单、“猎头”公司招聘、专家人才推荐等方式，吸引国内外人才揭榜领衔项目建设。对引才工作贡献突出的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七）实施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行动。以“提升企业家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宗旨，利用 5 年左右时间，培养集聚 100 名左右具有宽广国际视野、敏锐战略眼光、一流管理能力、强烈社会责任、领军创新创业的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设立“吉林市民营企业家节”，组织开展“功勋民营企

业家 ”“ 杰出民营企业家 ”“ 来吉投资优秀企业家 ”“ 百强企业 ” 等评选活动。开展高端研究和学习考察。组织新生代企业家、企业家后备人才交流锻炼、进修培训。（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团市委）

（八）实施江城工匠锻造行动。面向各行各业、生产一线，利用 5 年左右时间，重点遴选支持 100 名左右具有领先技术创新能力、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江城工匠”。优先支持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和转化的项目立项。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项目。优先支持申报各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人才培养平台。优先聘为市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九）实施吉人回吉行动。加强与域外吉林市籍优秀人才联系，利用 5 年左右时间，支持 5000 名左右域外专业技术人才、成功人士、大学生返乡创业、投资兴业。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对有返乡意愿的域外人才，按照“工作对口、空编进入、结构优化、待遇对等”原则予以安排。完善县级以下单位招录人才政策，适当放宽和降低年龄、学历、专业等招聘条件，对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回引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吸引吉林市籍人才返乡就业。（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编办）

三、重奖有贡献人才

（十）奖励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家。每年组织开展“吉林市杰出民营企业家”等评选活动，对入选的民营企业家给予奖励。对域外来吉创业、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家及职业经理人，授予“吉林市荣誉市民”称号。（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一）奖励松花江英才。实施“松花江英才奖励计划”（原吉林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每3年重点遴选支持100名左右，授予“松花江英才”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分3年给予每人3万元人才奖励金；开展学术疗休养、健康体检；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十二）奖励高技能人才。每年评选表彰20名左右高技能人才，授予“江城工匠”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分3年给予每人3万元人才奖励金。对获得国家和省级称号及政府津贴的高技能人才，同级财政给予每人3000元—5000元奖励。（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总工会、市财政局）

（十三）奖励返乡创业人才。每年评选20名左右“吉林市优秀农村返乡创业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最高可享受免担保创业贷款政策扶持，取消公证环节和贷款额度

10 万元以下的抵押房产评估、保险环节，简化手续，降低反担保门槛，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四、促进人才向企业、基层一线流动

（十四）支持科研人才向本地企业流动。科研人才可带科研成果离岗创业，离岗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期满后可申请延长 2 次，在同一事业单位离岗创业期限累计不超过 9 年。离岗期间由原单位发放基本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离岗期满返回后，所聘用岗位不能低于原岗位等级，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鼓励科研人才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支持选派科研人才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市属科研院所）

（十五）推动人才向农村一线流动。开展以工商资本下乡、民营企业兴乡、创业能人返乡、干部人才驻乡为主要内容的人才“四下乡”活动，鼓励引导各方面专技人才及退休党员干部、退伍军人到乡村振兴一线发挥作用。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引导教育、卫生等专业人才向一线流动。落实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級职称原则上要有 1 年以上农村基层服务经历要求。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 1 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鼓励企事业单位人才服务基层，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组团式”帮扶活动。发展壮大科技特派

员队伍，引导科技特派员深入一线服务。（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

五、支持人才创业就业

（十六）支持各类人才创业。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合伙创业个人贷款额度最高 22 万元，合计最高 22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 400 万元，期限最长 2 年。对上述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就业局、市财政局）

（十七）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每年对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进行综合评价，推荐选拔 10 个优秀创业团队，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创业资助。离校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注册创业企业，从事个体经营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且仍在经营的，可申请 5000 元初次创业补贴。（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十八）支持建立就业见习基地。建立“大学生就业实习联盟”，围绕产业发展打造 100 个左右实训基地；开展“百所高校吉林行”活动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组织高校学子到我市重点用人单位和基层一线实习实训。鼓励用

人单位吸纳域内外高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对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见习期内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鼓励用人单位吸纳驻吉高校和全国高校吉林市籍应届大学毕业生参加实习，对实习后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聘用合同并交纳社保的，给予每月500元—1000元实习补贴，最高补助3个月。（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文广旅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团市委、市财政局）

（十九）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围绕产业集群用工需求，组织开展定向式培训，完善技能培训体系，加快培养技能人才，推进培训就业服务一体化模式。鼓励培训机构开展以提高企业员工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的订单式培训。完善培训就业激励机制，每年评选5个左右培训数量、质量双优的社会培训机构，给予1万元—3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大赛，每个项目给予3万元补贴。（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二十）支持建设科创研发平台。围绕旅游文化、精细化工、先进材料、装备制造、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六大产业和13个产业链，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和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运行良好、绩效突出、吸纳人才作用明显的，按照相关政策给

予资金支持。（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鼓励企业落地转化科研成果。支持企业购买重大高新技术成果在我市落地与转化，对企业引进落地的科技成果技术交易总额超过 500 万元，且具有产业化前景、能够带来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10% 的资金资助，分 3 年最高给予 100 万元。资助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后续的成果转化活动。对填补我市空白、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有望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项目，可以“一事一议”进行支持。（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提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在本市转化所获净收益或成果形成股权、股权收益，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团队）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科研院所用非政府科技项目结余经费在本市出资入股或增资入股，其所获股权或股权收益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奖励给项目负责人（团队），奖励上不封顶。（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属科研院所）

（二十三）开展院士专家吉林行活动。着力打造吉林市松花湖人才创新驱动交流中心，持续扩大院士专家学术休假

活动品牌影响力，吸引国内外院士专家与地方政府、企业和农户进行项目对接，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开展决策咨询论证、产学研用合作、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科学技术指导等服务。支持有意愿的院士专家在我市企业及相关行业领域建立工作站、技术中心、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协调服务，为院士专家在我市创新创业提供一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牵头部门：市科协；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二十四）加强科技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及贸易融资等“人才贷”服务，积极引导域内外天使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民间资本参与我市科技创新及成果本地转化。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二十五）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工作，对我市重点产业实现快速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制度，严厉打击假冒专利、侵犯商业秘密等危害科技创新的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七、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二十六）加强人才政治关爱。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每年定期开展重点高层次人

才走访慰问，定期征求意见、解决难题。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担任市县“两代表一委员”，优先推荐优秀乡村人才进入村“两委”班子或纳入村级后备人才队伍进行重点培养。（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二十七）强化人才住房保障。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民营企业在原已使用的工业用地中建设一定比例（土地总面积的 10%，或者建筑面积的 15%）的人才公寓，对新建的人才公寓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经认定符合《吉林市人才公寓入住管理办法》规定的，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含配偶、父母、未婚子女等）在吉林市城区内无住房且未享受政策性补贴的，可申请免费入住人才公寓。（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二十八）开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颁发“人才 VIP 卡”，持卡人 3 年内享有免费参观公办旅游景点、公办体育场馆健身、乘坐公交车，在域内市管道路免收通行费，市属重点医院医疗“绿色通道”服务，吉林站贵宾服务，去北京公务可由市驻京办提供便利服务等待遇。具有中国国籍的本科以上学历留学回国人员，可以直接在我市落户。留学回国人员自愿放弃外国国籍并申请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优先为其本人及随归、随迁的配偶、子女办理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并落户我市手续。保障人才就医、子女就学。（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

教育局、市社保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交通局、市驻京办）

（二十九）加大人才资金投入力度。建立人才专项资金，从 2022 年起每年从市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不少于 1200 万元、各县（市）区、开发区每年安排不少于 800 万元作为本级人才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保障国家、省、市各级重大人才工程和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意见所涉各奖励、补助等所需部门专项资金，由相关部门负责解决。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补助的，按“从新、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十）营造人才发展良好氛围。聘请域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等高层次人才，定期举办“江城夜校人才讲坛”。建立人才工作新闻宣传考核管理机制。加大人才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江城党建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新闻媒体，在重要时段播放典型人物宣传片和人才工作公益广告，宣传我市人才政策和扎根我市、无私奉献的“黄大年”式专家。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广播电视台、江城日报社）

（三十一）压紧压实人才工作责任。每年召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召开。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每年向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述职。人才投入及人才工作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对重才爱才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对不重视人才工作、破坏人才环境、造成人才严重流失的单位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三十二）本意见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组织部）承担，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三）本意见所指的高端人才、高层次人才为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2.0版）》（吉发〔2021〕3号）文件中规定的人才类别标准中D类及以上人才。我市其他人才政策文件如存在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如遇国家、省重大政策调整时，本意见作相应调整。本意见的具体政策及实施细则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另行制定。

- 附件：1. 吉林市引进万名学子“助企兴业行动”实施办法
2. 吉林市“乡村人才振兴行动”实施办法
3. 吉林市“重点产业高端人才引进行动”实施办法
4. 吉林市“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行动”实施办法
5. 吉林市“江城工匠锻造行动”实施办法
6. 吉林市“吉人回吉行动”实施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吉林市引进万名学子“助企兴业行动” 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人才兴市”战略，立足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壮大人才队伍规模，引导和鼓励高校学子择吉留吉，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助力企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结合吉林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围绕实施“四六四五”发展战略，从 2021 年开始，每年引进 2000 人左右，利用 5 年左右时间，引进 10000 名左右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为全市培养储备一批“引得进”“选得准”“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急需紧缺人才。

二、引才对象

引才工作按年度分批组织实施。主要招录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及近五年往届毕业生，重点面向省内外“985”“211”院校毕业生。

三、引才计划

（一）使用市县两级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每年引进 1300 人左右

1. 招聘原则。

(1) 注重统筹。根据本地行政编制、事业编制空缺情况，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等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2) 注重需求。围绕全市规上民营企业发展和乡村振兴需求，确定管理岗位招聘专业，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3) 注重匹配。科学使用行政编制、事业编制引进人才，根据用人单位性质，合理划分名额分配比例，一年一下指标，市、县同步组织实施，相关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保障。

2. 使用方向。使用事业单位行政管理岗位招录的人员，根据企业需求情况，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会同人社、工信、乡村振兴等部门择优选派一部分人到规上民营企业和村挂职工作3年。服务期满后，回到原招聘单位工作。到企业挂职的，根据个人意愿，本人提出继续留在企业工作的，依法解除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3. 招聘步骤。

(1) 需求调查。对我市现有规上民营企业岗位和乡村振兴工作需求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做好企业岗位征集和专业需求统计。（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乡村振兴局）

（2）编制管理。按照“谁使用、谁出编、谁管理”原则，由市、县两级编办提出编制使用计划。（牵头部门：市委编办；配合部门：各县（市）区委编办）

（3）组织实施。

社会公开招聘。招聘采取面试方式进行，不设笔试环节，不设开考比例，不收报名费及面试费，面试成绩按 1:1 的比例确定拟录用人选，发放预录取通知书。同一岗位报名人数过多，无法在一天内同一考场完成面试的，可视情况增加笔试环节。如考生自愿放弃拟录用资格，从报考同一岗位及格线以上人选，按照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考生凭预录取通知书、毕业证等原始证件进行资格复审，按规定组织体检、考察、公示、签订服务协议等工作。所需相关费用由市财政列支。（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高校定向招聘。协调省内外高校设立吉林市面试考点，每年面向重点高校下一年度高校毕业生，发放宣传手册及招才引才政策，组织实施招录工作。（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市人社局）

4. 考核管理。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统筹实施管理岗位招录人员上岗后的考核管理工作。到企业挂职的人员，由企业所在地开发区负责考核管理。到乡村振兴一线挂职的人员，由市、县

两级乡村振兴局负责考核管理。相关部门制定管理办法，实行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期满考核，提出分类评价意见。

（二）鼓励规上民营企业每年自主招聘 700 人左右

1. 支持政策。对在我市规上民营企业初次就业，与企业签订五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1）给予生活补贴。其中：“985”“211”院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2000 元；其他院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 1000 元；“985”“211”院校本科毕业生（不含清华、北大）每人每月 500 元；其他院校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 300 元，补贴连续发放 5 年，工作满一年发放一次。

（2）给予住房补贴。对五年合同期满，以本人身份在我市购房的，凭购房发票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其中，“985”“211”院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10 万元；其他院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本科毕业生 5 万元；“985”“211”院校本科毕业生（不含清华、北大）3 万元；其他院校本科毕业生 2 万元。

补贴资金由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开发区人才专项资金列支。

（3）提供人才公寓。对招录的“985”“211”院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符合入住人才公寓条件的，经申请同

意，可入住市人才公寓。（此项政策与生活补贴政策不得重复兼得）

2. 工作程序。

（1）加强宣传。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企业到高校定向招聘。定期征集企业急需紧缺岗位信息，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公开发布。（责任部门：市、县两级人社局）

（2）申请报备。企业自主招聘情况按属地原则及时向当地人社部门报备，经人社、财政部门审核，确定招聘人员名单。每年年底，由企业提出招录兑现政策申请，由当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予以发放。〔牵头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配合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

（3）监督检查。相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人员在岗在位，切实发挥作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牵头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配合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和审计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部署。市县两级组织、人社部门要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细心部署、周密安排，制定详细实施方案，确保招聘工作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完成。

（二）密切配合。各地要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积极参与，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做到整体推进、步调一致，形成人

才引进规模效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招聘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编制计划、经费保障、岗位使用、人员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保障。

（三）强化宣传。加大招聘工作宣传推介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在招聘高校和我市双管齐下进行政策宣传，力争让每一位毕业生、每一位毕业生家长都知晓招聘计划及优惠政策。

（四）严明纪律。要严格执行人事考试的各项规定，在资格审核、试题命制、考官安排、面试组织等各个重点环节，严格政策、统一标准、规范程序、堵塞漏洞，对违反考试纪律、工作失职渎职的，要严肃追究问责，确保招聘公正、公平。

吉林市“乡村人才振兴行动”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人才振兴引领乡村振兴，培养壮大优秀“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队伍，为乡村聚财气、集人气、养生气，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村庄建设和人口集聚，结合吉林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围绕特色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农业装备制造、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利用 5 年左右时间，重点回引、培养和支持 1000 名左右具有代表性的优秀乡村人才。

二、对象范围及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群众公认度高，在农业农村生产一线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创办领办的经营主体在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发展规模较大、科技含量较高、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较强；

（二）在乡镇、村办、民营企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购销中业绩突出，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区域影响较大；

（三）创办领办的经营主体在特色餐饮、商贸等传统服

务业，金融租赁、农村电商、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中介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和科技金融、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等科技型服务业方面发展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服务带动能力较强；

（四）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不断将民间工艺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技艺精湛，同行业内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能工巧匠；

（五）在带领群众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或在农村公益性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实用型人才。

三、政策措施

（一）每年开展一次“吉林市优秀农村返乡创业人才”评选活动，每次评选 20 名左右。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合伙创业个人贷款额度最高 22 万元，合计最高 22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 400 万元，期限最长 2 年。取消公证环节和贷款额度 10 万元以下的抵押房产评估、保险环节，简化手续，降低反担保门槛，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二）每两年开展一次吉林市“乡土专家”评选活动，每次评选 50 名左右，由市人才专项资金一次性给予每人 1

万元奖励，享受市拔尖人才体检、疗休养待遇，优先推荐申报“乡村振兴十杰百优”等省级以上人才评选。每两年开展一次乡村人才技能大赛，对参赛成绩合格以上选手直接认定相应技能等级，对获得优异成绩、符合条件的选手优先认定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技能等级。（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

（三）不断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每年依托农村实用人才实训基地等培训机构，通过示范培训、专题培训、专项培训等方式培育农村实用人才 1000 人左右；采取“线上+线下”和“理论+实训”等方式，每年培训高素质农民 3000 人左右。（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乡村振兴局）

（四）每年开展一次乡村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对新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人员，由所在地同级财政分别给予 500 元、800 元、1000 元、2000 元、3000 元一次性培训补贴；对获得农经师、农技师、农林师、农建师、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工艺师、电商营销师等 9 个职称专业人员，按照初级、中级、高级，每年分别给予补贴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连续发放 5 年。（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五）对优秀乡村人才领办创办家庭农场的，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农业和小微企业减免税收政策；对符合相关条件

的家庭农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同等税费优惠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创办家庭农场并符合条件的，享受高校毕业生创办现代农业企业创业补贴政策，落实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补助政策。（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税务局）

（六）加强政治引领和人才吸纳。支持优秀乡村人才担任“两代表一委员”，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进入村“两委”班子或纳入村级后备人才队伍进行重点培养。面向优秀乡村人才开展乡镇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对于编制不足的基层用人单位，可申请在县级“人才编制池”中予以解决。（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

四、服务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村人才振兴行动”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二）强化工作指导。建立完善优秀乡村人才名录和联系服务优秀乡村人才工作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倾听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困难问题。

（三）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培树一批乡村人才典型，激励更多人才扎根基层、服务农村、奉献“三农”，进一步营造尊才爱才重才的社会舆论氛围。

吉林市“重点产业高端人才引进行动” 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四六四五”战略，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吸引和储备更多海内外高端人才来吉创新创业，结合吉林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围绕我市旅游文化、精细化工、先进材料、装备制造、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等六大产业集群，利用 5 年左右时间，重点引进 100 名左右重点产业高端人才，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孵化一批高成长性创新型科技企业，带动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在掌握核心技术及重大产品自主创新方面进入国内一流或国际先进行列，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以人才新优势打造我市振兴发展新引擎。

二、引进对象

（一）国家“两院院士”、国家重点联系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长白山人才工程”特聘杰出领军人才、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及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在国内具有较高权威、能够发挥行业领军作用的高端领军人才；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或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在我市投资创（领）办科技企业的高端创业人才；

（三）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项目从事重要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高端创新人才；

（四）企业经营管理、现代物流、大数据、金融、环保、旅游等行业急需紧缺的高端复合型人才。

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体健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创新创业人才一般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有在国内外大型企业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关键岗位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经历，并取得比较突出的业绩；

（三）复合型人才一般具有 3 年及以上所属领域或行业工作经历，且业绩比较突出；

（四）拥有高级职称或国际公认的执业资格；

（五）引进人才（含柔性引进）需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含）以上聘用合同（协议）。

四、政策措施

（一）给予生活补贴。每年重点支持 20 名左右引进的高端人才，一次性给予每人 20 万元的资助资金（入选国家和省引才计划的不重复奖励），其中市人才专项资金承担

25%，用人单位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承担 25%，用人单位承担 50%。（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二）给予项目资助。对引进并签约高端领军人才实施的重大科技研发或成果转化等项目给予 50 万元—500 万元资助。对创办的科技企业，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天使投资资金支持。（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三）创业贴息补助。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合伙创业个人贷款额度最高 22 万元，合计最高 22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 400 万元，期限最长 2 年。对上述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四）提供创业场所。经认定为创办科技型企业的高端人才，由落户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提供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工作场所，3 年内免收租金。（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五）给予个税奖励。对引进的高端人才，在单个企业年薪在 15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实缴个人所得税额同级政府留成部分进行奖励，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牵头部门：市税务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六）设立“人才伯乐奖”。建立柔性引才机制，鼓励企业自主实施“揭榜”制度，支持有关企业、中介组织、社会团体、个人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引才工作，对引才工作贡献突出的，按照引进人才类别，由市人才专项资金给予相应经费奖励。（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申报人才计划。对引进的高端人才（含柔性引进），优先支持推荐申报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和“长白山人才工程”等省级人才计划。对业绩突出、社会贡献大的，在评选“松花江英才”时可直接认定。（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

（八）协助安置配偶、子女入学。凡经认定的高端人才，其配偶有随迁意愿的，采取组织安置、单位协助和个人联系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安置。随迁配偶原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一般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的原则进行安排，或在全市有空余编制单位进行安置。按照引进人才类别，安排子女在人才所在地基础教育学校就读或按就近从优原则，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市教育局）

（九）开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凡经认定的高端人才，

颁发“人才VIP卡”，享有免费参观公办旅游景点、公办体育场馆健身、乘坐公交车，在域内市管道路免收通行费，市属重点医院医疗“绿色通道”服务，吉林站贵宾服务以及去北京公务，可由市驻京办提供便利服务等待遇。（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交通局、市驻京办）

（十）加强政治激励。对有进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任职意愿的高端人才，可以引进担任或兼职科技副职；对代表性强、贡献突出的各领域高端人才，优先推荐担任“两代表一委员”。（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

五、引进程序

高端人才引进按照个人自荐和组织审核推荐方式进行。

（一）推荐报名。根据吉林市引才发布目录公布的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岗位，市科技局组织推荐申报工作。

（二）资格审核。各推荐申报单位负责人选资格的初审，市科技局根据申报信息集中组织资格复审。

（三）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牵头负责评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候选人进行评审，通过答辩成绩确定拟引进人员。

（四）考核认定。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考核组，对拟引进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形成推荐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引进人员名单。统一在媒体上公示，

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兑现相关政策待遇。

六、组织实施

（一）统一部署，形成合力。“ 高端人才引进工作 ” 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科技局牵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对高端人才引进过程中未尽事宜，实行一事一议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采取专题研究的方式予以解决。

（三）跟踪服务，动态管理。建立高层次人才跟踪服务和流失报告制度，用人单位及时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职能部门通报情况。

（四）严肃追责，确保实效。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待遇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相关待遇，并追回已发放的津贴和扶持资金。推荐单位负有责任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用人单位负有责任的，追究用人单位连带责任。

附件 4

吉林市“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行动”实施办法

为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充分激发民营企业企业家干事创业热情，加快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结合吉林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以“提升企业家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宗旨，利用 5 年左右时间，重点培育 100 名左右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着力打造一支具有开阔国际视野、敏锐战略眼光、一流管理能力、强烈社会责任、领军创新创业的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

二、政策措施

（一）给予荣誉激励。将每年 11 月 1 日设立为“吉林市民营企业家节”，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宣传民营企业企业家创新创业事迹，营造良好重才爱才环境。每年组织召开一次评选表彰活动，表彰奖励吉林市“功勋民营企业企业家”“杰出民营企业企业家”“优秀新生代企业家”“百强企业”，对域外来吉创业、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及职业经理人，授予“吉林市荣誉市民”称号。（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团市委）

（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对受表彰民营企业所在企业的自主创新产品符合政府采购标准的，向企业积极宣传政府采购政策法规，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优先支持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帮助企业申请各种资质认证；优先支持企业申报各级各类资金扶持项目和人才计划项目，组织政产学研对接活动，引导和帮助企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政产学研的深度融合。（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三）搭建民营企业交流平台。定期开展“民营企业沙龙”，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互动合作。扩大企业家对外交流，每年组织优秀民营企业家到先进地区对接合作，加强与知名企业家交流，更新发展理念，提升发展水平。（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工商联）

（四）加快新生代企业家培养。定期组织召开新生代企业家与职能部门、行业机构、优秀企业家的座谈交流，对新生代企业家在发展过程中的困难、疑惑和问题进行指导。组织新生代企业家到干部学院、党性教育基地等进修培训，到党政机关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部门挂职锻炼，帮助其开阔视野、提升素质、快速成长。注重培养发展符合条件的新生代企业家加入中国共产党，优先推荐政治素质好、企业实力强、社会贡献大、各方评价优的新生代企业家到工商联、青联等社会团体任职。（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

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团市委)

(五) 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支持民营企业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科技创新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

(六) 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对功勋民营企业、杰出民营企业遇到的重大舆论、知识产权、安全、环保等危急情况，依法予以协调帮助；对损害企业利益的违规违纪行为，严肃追究问责，维护民营企业财产权和合法经营权。(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委政法委)

(七) 开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为功勋民营企业、杰出民营企业颁发“人才VIP卡”，享有免费参观公办旅游景点、公办体育场馆健身、乘坐公交车，在域内市管道路免收通行费及去北京公务，可由市驻京办提供便利服务等待遇。(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交通局、市驻京办)

三、服务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民营企业培育行动”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工信局牵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二）强化工作指导。建立完善优秀民营企业家数据库和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家工作制度，加强杰出民营企业家思想政治引领，与企业家“结对子”，倾听意见建议，引导企业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培养和培树一批民营企业家创新创业典型，引导和激励企业人才扎根吉林，凝心聚力谋发展、创新创业助振兴，进一步营造尊商重企社会舆论氛围。

吉林市“江城工匠锻造行动”实施办法

为大力培育和弘扬“工匠精神”，围绕我市六大产业集群，着力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厚植技能人才成长沃土，结合吉林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以为吉林市全面振兴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技能支撑为出发点，面向全市各行各业、生产一线，利用 5 年左右时间，重点培养 100 名左右“江城工匠”，着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技术精湛、作风过硬的技术技能型人才队伍，让技能人才扎深根、成大器，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江城工匠”评选活动，每次评选 20 人左右，授予“江城工匠”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由市人才专项资金分 3 年给予每人 3 万元资金奖励，优先推荐全国技术能手、吉林技能大奖、吉林省技术能手评选。对获得国家和省“技能大奖”“技术能手”和政府特殊津贴的“江城工匠”，由所在地同级财政分别给予每人 5000 元、3000 元及 5000 元奖励。不重复奖励。（牵头部门：市总工会；配合部门：市人社局）

（二）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技兴江城”职业技能竞赛，在各行业、企业或院校选拔、挖掘和培养一批优秀技能人才。在各竞赛项目中设立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对取得名次的颁发荣誉证书和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并分别给予10000元、5000元、3000元的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破格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对40周岁以下表现突出的优先推荐吉林省万名“青年技术能手”评选。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进行拨付。（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三）定期组织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师徒工作间”评选活动，对评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师徒工作间”的领办人授予吉林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由人才专项资金分别给予10000元和5000元资金奖励。对评定的“工作室”和“工作间”直接认定为吉林市劳动者素质培训定点机构，优先推荐国家和省级“工作室”和“工作间”的评选。（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四）鼓励企业组织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由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给予企业每人每年原则上5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紧缺急需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相应上浮15%。（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五）鼓励重点企业、新兴企业、窗口行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由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给予专项补贴，

并对能够颁发职业资格证书的竞赛工种，由人社部门对参赛的优秀选手破格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六）优先立项支持“江城工匠”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和转化；支持“江城工匠”到职业院校兼职教学，参照相应教职人员给予工作补贴；为其在域内外学习考察、高端研修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牵头部门：市总工会；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七）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自主设置评价标准和实施考评，建立岗位技能与待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八）依托“院士专家基层行”“服务企业周”等活动，积极协调省内外院士专家开展政策技术咨询、联合攻关等服务，及时帮助技能人才解决技术创新难题。（牵头部门：市科协；配合部门：市工信局）

三、服务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江城工匠锻造行动”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人社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加强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工作指导。建立完善优秀高技能人才名录和联系服务“江城工匠”工作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倾听

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困难问题。

（三）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培树一批“江城工匠”典型，激励更多人才矢志奋斗、提升技能、成长成才，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技能的浓厚氛围。

吉林市“吉人回吉行动”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畅通域外吉林市籍优秀人才返吉工作渠道，鼓励吸引更多吉林市籍在外人才回归家乡、服务家乡、建设家乡，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障，结合吉林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围绕做大做强本土人才“基本盘”，为推动实施“四六四五”发展战略增人力、聚人气，利用 5 年左右时间，实现各类人才回归 5000 人左右。其中，力争干部人才回调 500 人左右、专业人才回引 1000 人左右、返乡人才回流 1000 人左右，大学生回巢 2500 人左右。

二、回归对象

吉林市籍或本人原户籍吉林市〔含各县（市）区〕，或配偶、父母（含岳父母、公婆）、子女常驻吉林市的域外各类优秀人才。

三、政策措施

（一）干部人才回调，每年 100 人左右

1. 适用范围。域外吉林市籍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原则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2. 政策措施。按照“工作对口、空编进入、结构优化、待遇对等”原则，开展人才回调工作。按回调人员原工作单位行政层级、单位性质，对等安排到市、县、乡级对口单位。回调前连续3年被域外原单位评为优秀的，且符合任职条件及相关政策的，可按照规定提任（聘任）上一级领导职务（专业技术岗位）。回调单位现有事业编制不足的，允许使用市、县两级人才专项事业编予以解决。回调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委编办）

（二）专业人才回引，每年200人左右

1. 适用范围。高校、科研院所的高层次人才，取得职业（执业）资格证的技能实用人才，大型国有、知名民营企业的高级管理人才。

2. 政策措施。对回吉林市全职工作的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按照重点产业高端人才引进政策，给予20万元生活补贴。对回吉林市的技能实用人才，鼓励在我市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享受我市江城工匠锻造行动政策支持。对回吉林市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可选择到市属国有企业平级任职或根据本人工作经历、从事或研究领域到有相关人才需求的民营企业担任管理或技术职务；支持通过投资、技术入股等形式创办科技型企业。对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回引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三）返乡人才回流，每年 200 人左右

1. 适用范围。在域外的务工经商人员、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干部、退役军人等。

2. 政策措施。支持回村任职，对有能力和意愿且经考察合格的，可担任村干部，特别优秀的可担任村书记，表现优秀且符合换届政策的，可选拔进入乡镇领导班子。支持创办实体，对回乡领办创办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济实体的，在生产补贴、税费减免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在政策咨询、证照办理、检验检疫、商标注册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支持参加农村实用人才实训等各类乡村人才培训。（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

（四）大学生回巢，每年 500 人左右

1. 适用范围。吉林市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5 年内应往届高校毕业生。

2. 政策措施。对“双一流”院校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实行选调生定向招录，对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分 5 年发放。对基层急需紧缺以及需重点支持的特殊领域和关键岗位，学历层次为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的，可按照人才专项事业编制管理办法落实编制。完善县以下单位招录人才政策，根据基层实际需求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等招聘条件。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对回吉

林市创新创业项目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进行综合评价，优先推荐优秀创业团队选拔，享受 10 万元— 50 万元创业资助。对到企业工作的，享受我市万名学子助企兴业行动政策支持。（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落实责任。“吉人回吉行动”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人社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人社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密切联系，跟踪服务。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联系域外人才，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加强联络交流，主动为回归人才提供精准服务，帮助解决工作生活困难。对返乡创办企业、从事农业经营的，建立包保制度，明确 1 名乡镇机关干部跟踪服务，协调解决生产等相关事宜。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各类媒体、各种渠道及时发布我市“吉人回吉行动”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吉人回吉行动”中的先进典型，着力形成“以回归家乡为荣、建设家乡为荣、奉献家乡为荣”的舆论氛围。

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 日印发
